

協進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

本簡則係依據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協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促進協助臺北科大之發展。 二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數名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理事長聘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徵詢並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召集人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，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連續四次未出席會議，視同自動辭職，遺缺由召集人另聘之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副召集人召集，副召集人亦無法召集時，由理事長指派委員召集之。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隨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如遇票數相同則由主席裁決。

第十二條

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。

第十三條

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。

第十四條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